
主动公开

2023

一、总体情况

2023年，在市自然资源局的统一领导下，市城市更新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按照“公开是原则，不公开是例外”的信息公开具体要求，把政务公开贯穿政务运行全过程，从建立制度、及时公开、扩大信息、做好保密等方面推进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及时保证了市民的知情权，为推进阳光政务建设提供了有力的支撑。现将2023年佛山市城市更新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总结如下：

（一）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情况。根据工作实际，我局按照市政府工作部署，扎实做好政府信息公开相关工作，规范信息采集、审核和发布。2023年，主动公开各类信息87条，其中，工作动态30条，“三旧”用地审批57项。

（二）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情况。2023年，我局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答复规范的通知》相关要求，共协助市政府和市自然资源局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6件。

(三)发布部门管理文件。严格依法行政，及时发布了《佛山市城市更新局关于加快推进城市更新、老旧工业园区重点改造项目的通知》等部门管理文件。

(四)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进一步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标准化、规范化水平，日常做好市城市更新局网站等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及时发布村级工业园改造提升、城中村改造等多项专项行动工作动态，以及城市更新（“三旧”改造）管理工作的新动态、新政策。配合市自然资源局信息公开工作，定期在网站、微信公众号上公布重点工作和重大改造项目的建设动态，为社会群众获取政府信息提供便利。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1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在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中，我局取得一定成绩，但与信息公开高标准要求还存在一些差距。我局作为市政府组成部门，主要以实施各类城市更新专项工作和统筹指导各区城市更新为主，主要不足一是主动公开的范围还需进一步扩大；二是在政务信息形式有待进一步丰富和提升。

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基本上实现了规范化、制度化。下一步，我局将重点从以下几方面着手，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新成绩：一是继续优化和完善市城市更新局网页建设，持续加强佛山市城市更新工作的信息公开力度。二是按照国家、省、市关于落实政府信息公开的新要求，抓好群众关心热点问题、民生事项的信息公开，重点加强城中村改造、低效用地再开发、村级工

业园改造提升等工作信息公开的力度。三是加强信息公开工作的检查和督办。对公开内容是否真实、全面，公开是否定期、及时等方面工作进行监督评议，将信息公开工作与年度评选结合起来，以确保工作开展得力，落实到位。四是进一步提高依法行政能力水平。严格遵守行政规范性文件和重大行政决策的管理规定，确保文件的质量和良性运行。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全年未发出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收费通知，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

佛山市城市更新局

2024年1月30日